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 月 23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蔡前进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蔡前进、张萌萌、孟国均、刘锋、张红钦、倪晓、楚金桥、董红杰因工 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與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有效应对突发事件,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,健全舆情管理机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 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